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海云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61,144,9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295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1,142,7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293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先生主持，公司 6 名董事、3 名监事出席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59%；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59%；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59%；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59%；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02、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59%；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0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59%；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0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59%；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05、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59%；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0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59%；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07、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59%；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0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59%；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09、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59%；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59%；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59%；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59%；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59%；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59%；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59%；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14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59%；反对 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奥、王素芬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4,158,28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4,158,2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2、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0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8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8*****374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薇伊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B 座 27 楼

咨询电话：0731-88789296

传真电话：0731-8878929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9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思软件”）目前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思软件；证券代码：300525）自 2020 年 6 月 2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致新”）剩余 49%股权。

公司名称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0 号楼 4 层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肖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63G85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博思致新剩余 49%股权的全部股东，博思致新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交易对方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思软件	510	51%
2	博思致新（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16%
3	刘少华	130	13%
4	白瑞	30	3%
5	李先锋	30	3%
6	侯祥钦	30	3%
7	吴季风	30	3%
8	柯丙军	30	3%
9	查道鹏	30	3%
10	李志国	20	2%
合计		1,000	100%

（三）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博思软件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总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意向协议签订后，协议各方将根据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参考同行业估值，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3、排他性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为排它性协议，在协议签订后，交易对方不得采取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资产，也不得就和意向协议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

4、协议终止

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书面终止本协议。

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协议各方仍未就本次收购签订收购协议的，除非协议各方同意延长，则协议自行终止。

（五）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拟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0-03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节能，股票代码：000820）股票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1 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1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公司 2018、2019 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9 年经审计经净资产为首次为负。若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或者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刘翠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刘翠英女士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部分股份购回暨解除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刘翠英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致行动人	232	2.71	0.36	2016/12/21	2020/05/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32	2.71	0.3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健	18,043.2744	27.97	6,791.0000	37.64	10.53	6,791.0000	100.00	6,741.4558	59.91
刘翠英	8,557.7283	13.27	1,978.2839	23.12	3.07	1,978.2839	100.00	4,440.0123	67.48
合计	26,601.0027	41.24	8,769.2839	32.97	13.60	8,769.2839	100.00	11,181.4681	62.71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盛视科技；证券代码：002990）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连续一个交易日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 30 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7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重庆依云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重庆招商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依云”）因项目建设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3 亿元（以下币种同），授信期间为 36 个月。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重庆招商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依城”）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重庆依城执行董事、股东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依云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113 号；法定代表人：彭以良；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通过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依云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36,871.25 万元，负债总额 320,362.32 万元，净资产 16,508.9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87,063.88 万元，净利润 16,680.37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90,099.76 万元，负债总额 272,079.37 万元，净资产 18,020.39 万元；2020 年 1-4 月，营业收入 6,498.74 万元，净利润 1,511.47 万元。

重庆依云不在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依城为重庆依云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四、重庆依城执行董事意见

重庆依云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350.7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9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